联合国 S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825
20 October 1997

CHINESE

第三八二五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7年10月20日星期一,上午11时50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索马维亚先生	(智利)
成员国:	中国	刘结一先生
	哥斯达黎加	萨恩斯·比奥利先生
	埃及	阿卜杜勒·阿齐兹先生
	法国	德雅梅先生
	几内亚比绍	卡布拉尔先生
	日本	小西先生
	肯尼亚	拉纳先生
	波兰	弗洛索维兹斯先生
	葡萄牙	苏亚雷斯先生
	大韩民国	全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拉夫罗夫先生
	瑞典	达尔格恩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约翰·韦斯顿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里察森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97-86277 (c)

上午 11 时 50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西撒哈拉局势

主席(以西班牙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面前有文件 S/1997/806,内载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 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埃及、法国、几内亚比绍、日本、肯尼亚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(以西班牙语发言):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133(1997)号决议。

为执行这一决议,安理会请求秘书长尽快任命一名特别代表,并要求当事各方在执行《解决计划》的整个期间同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合作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。